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已于2024年9月14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9月23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雷自合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企业负责人2024年和新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雷自合、洪育权、胥小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提名饶品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提名李伯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提名汤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饶品贵、李伯侨、汤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2024年9月25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提名雷自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 提名刘正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 提名温济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4 提名张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5 提名胥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雷自合、刘正东、温济虹、张勇、胥小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0月10日下午14:30在公司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附件一: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饶品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4月出生,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社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全国审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委员,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广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及人才委员会委员,箭牌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

饶品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李伯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5月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经济法硕士,武汉大学民商法博士。曾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律顾问,广州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法律顾问及立法顾问,广州市南沙区及自由贸易区政府法律顾问,阳江市政府法律顾问及立法顾问,清远市政府立法顾问以及其他公司企业法律顾问等。现任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广州、佛山、珠海、惠州、汕头、肇庆、阳江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财税法学会理事,广东省财税法研究会和律师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

李伯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汤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1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学位。曾在安徽省利群机械厂、安徽省汽车工业公司合肥汽车配件厂任职,1994年7月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任教授,担任“半导体显示与光通信器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生产工程分会切削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委员,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

汤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雷自合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质管办副主任、技术部部长、器件一厂厂长、市场营销二部经理,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照明器件事业部总经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雷自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正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经济师。历任广州新软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广东东方思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广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高级业务经理、市场经营部副部长(信息中心主任)、战略与管理创新部副部长,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商和连锁事业部部长、数字化转型办公室主任,广东广盐食安云商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

刘正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温济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1988年毕业于云南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获得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广州衡器厂助理工程师,广州第一橡胶厂工程师,南方工贸深圳实业公司经营管理部工程师,广东省红岭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高级主管、经营管理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广东省广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广东省生态城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广东省华建企业集团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温济虹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张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OEM部、机械动力部、基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监事,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佛山照明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

张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胥小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学士学位,工程师。曾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谷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营中心副主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电解电容器分公司总经理,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胥小平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饶品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伯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汤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3.01	选举雷自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刘正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温济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胥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王伟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彭奋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1.0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2.00、提案3.0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4.00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上述提案2.00、提案3.00、提案4.00事项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上述全部提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以上资料须在2024年9月30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宇红

电话:0757-82100271

传真:0757-82100268(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箱:heyuhong@nationstar.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28000

5、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449”,投票简称为“国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提案1.00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票)		
2.01	选举饶品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伯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汤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选举票数(票)		
3.01	选举雷自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刘正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温济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胥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票)		
4.01	选举王伟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彭奋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名(或盖章),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视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份性质: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已于2024年9月14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伟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提名王伟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 提名彭奋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王伟东先生、彭奋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5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伟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EMBA、MBA,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政工师、经济师。广东振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东省振兴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州华南印刷厂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湖南楚盛园置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南广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维稳部部长、党群人事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机关党委书记,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王伟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彭奋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会计师。曾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审计工作部副部长。现任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监事,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监事,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佛照华光(茂名)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

彭奋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除上述任职经历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为支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主体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从人民币42.77亿元增至70.77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适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9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建星建造作为保证人愿为母公司建艺集团与东莞银行的并购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43,2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保证期间为自并购贷款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4年9月24日,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愿为其控股子公司广东运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润银行的《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被担保方广东运达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1994年1月3日

2、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六层

3、法定代表人:张有文

4、注册资本:15,962.3514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灯具、卫生洁具、家私的购销;园林技术开发;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结构销售;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门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电线、电缆经营;合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地板销售;砖瓦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林业产品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园艺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铸造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16,751,409.29	10,108,528,731.05
负债总额	9,621,120,760.98	9,851,036,98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07,968.63	31,610,359.11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32,994,184.50	6,200,477,705.68
营业利润	55,374,255.45	-508,525,789.86
净利润	33,388,887.64	-527,711,505.13

7、经查询,建艺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3年7月18日

2、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二路55号1#宿舍309-9

3、法定代表人:杨子文

4、注册资本:2,7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东情况: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537,495.37	81,064,679.83
负债总额	46,026,501.96	74,265,461.07
所有者权益	5,510,993.41	6,799,218.76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65,945.79	31,391,553.28
营业利润	-1,171,237.60	1,622,181.15
净利润	-1,288,225.35	1,775,809.76

8、经查询,广东运达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707,7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约为人民币123,311.6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00.9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